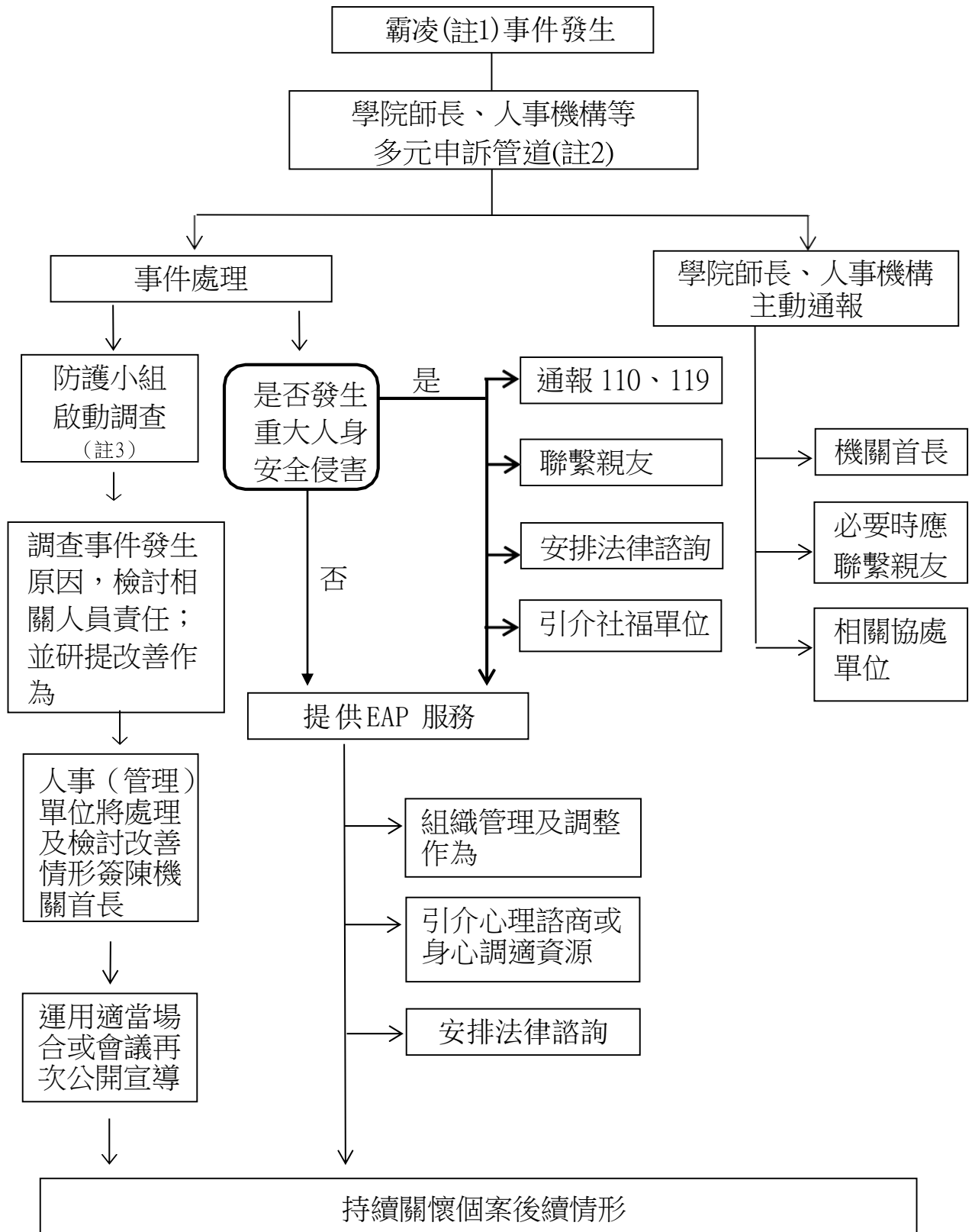


司法官學院學員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註1：參照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所謂霸凌，係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就本學院之學員而言，霸凌之態樣為：（一）相同或不同班別之學員與學員間，於學院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（二）學院之師長、職員、工友或延聘之講座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，於學院內、外對學員為霸凌行為。

註2：本學院已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。

註3：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法（即公務人員保障法）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（含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，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），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。同辦法第4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，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防護小組），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，以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